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遲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股份/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樂康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延遲會議)，並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四)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a.	同意本公司H股(「H股」)轉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的建議，並同意在完成轉板的前提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願撤銷」)的建議；		
b.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轉板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惟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下對公司章程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如有)所規限)，並由H股於主板上市日期起，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c.	授權董事就轉板及/或自願撤銷及其所預計進行的交易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改動，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連同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達閣下的通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中的大會通告內。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決議案的任何欄內加上「√」號，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有閣下簽署之授權書。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表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室(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 八、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九、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權為該等股份投票。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